

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二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科 編號	日期	6月14日(星期六)						6月15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時間 類科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預備	07:50	預備	10:40	預備	13:50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考試	15:50 17:50	考試	08:00 10:00	考試	10:50 12:50	考試	14:00 16:00
701	移民行政	◎國文 (作文與測驗)		行政法研究		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就業服務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民法親屬編)		移民情勢與移民政策分析研究(包括兩岸關係、移民人權)		憲法與英文		國土安全與國境執法研究	
附註	<p>一、6月14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以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6月15日上午第4節考試開始時間為8時(7時50分預備)，請應考人特別留意。</p> <p>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國文」之「作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p> <p>三、各科目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p>												

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 科 編 號	日 期	6 月 14 日 (星期六)						6 月 15 日 (星期日)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2：50	預備	15：40	預備	07：50	預備	10：40	預備	13：50	預備	16：40
類科	考試	09：00 11：00	考試	13：00 15：00	考試	15：50 17：50	考試	08：00 10：00	考試	10：50 11：50	考試	14：00 16：00	考試	16：50 18：50	
801	移民行政 (選試英文)														◎外國文 (英文兼試 移民專業英文)
802	移民行政 (選試日文)					◎入出國及 移民法規 (包括入出 國及移民 法、人口販 運防制法、 國籍法、就 業服務法、 臺灣地區與 大陸地區人 民關係條例 、香港澳 門關係條例 、護照條例 、外國護 照簽證條例 、涉外民 事法律適用 法、民法親 屬編)									◎外國文 (日文兼試 移民專業英文)
803	移民行政 (選試西班牙文)														◎外國文 (西班牙文兼試 移民專業英文)
804	移民行政 (選試韓文)	◎國 文 (作文與測驗)		◎行政法				◎國土安 全與移民 政策(包括 移民人權)		※法學知 識與英文 (包括中華 民國憲法、 法學緒論、 英文)		◎國境執法 與刑事法 (包括刑法與 刑事訴訟法)			◎外國文 (韓文兼試 移民專業英文)
805	移民行政 (選試越南文)														◎外國文 (越南文兼試 移民專業英文)
806	移民行政 (選試泰文)														◎外國文 (泰文兼試 移民專業英文)
807	移民行政 (選試印尼文)														◎外國文 (印尼文兼試 移民專業英文)
附 註	<p>一、6月14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以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6月15日上午第4節考試開始時間為8時(7時50分預備)，請應考人特別留意。</p> <p>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全部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p> <p>三、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其餘科目考試時間均為2小時。</p>														

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科編號	日期	6 月 14 日 (星期六)						6 月 15 日 (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時間	預備	08 : 40	預備	12 : 50	預備	15 : 10	預備	07 : 50	預備	10 : 10	預備	12 : 50
類科	考試	09 : 00 11 : 00	考試	13 : 00 14 : 30	考試	15 : 20 16 : 20	考試	08 : 00 09 : 30	考試	10 : 20 11 : 20	考試	13 : 00 14 : 30	
901	移民行政	◎國文 (作文與測驗)		◎行政法概要		※入出國及移民法規概要 (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國籍法、就業服務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民法親屬編)		◎國土安全概要與移民政策(包括移民人權)概要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國境執法概要與刑事法概要(包括刑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附註	<p>一、6 月 14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以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6 月 15 日上午第 4 節考試開始時間為 8 時 (7 時 50 分預備)，請應考人特別留意。</p> <p>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全部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p> <p>三、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 1 小時，「國文」考試時間為 2 小時，其餘科目考試時間為 1 小時 30 分。</p>												